附件：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说明

　　一、指标定义
　　(一)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指在国税、地税提供的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基础上，根据土地合分增减等情况对关联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进行相应运算后得出的数额。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国、地税提供的税费实际贡献数＋合并评价的企业税费＋所在企业销售公司税费＋集团公司下属分公司税费（非法人单位，不含已单独评价的下属公司）＋出口退税数（扣除免抵）。国、地税提供的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指企业上一个公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国、地税实际入库金额及“免抵”税额视同入库税额。
　　(二)用地面积：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自有土地＋租用面积＋其他各种情况形成的实际占地－出租面积－已登记入证但还处于建设保护期的面积－新减面积（还未从登记面积中减扣的）。其中：1．自有土地：已登记在企业名下的土地；2．其他各种情况形成的实际占地：企业因私自围垦、填埋、代征等各种情况形成的实际占地，非工业用地而实际用于工业生产的土地等；3．新减面积：因政府开发建设回收等原因导致评价对象占地面积减少的，相应核减该部分土地面积；4．自取得土地使用权日起该地块三年内不参与评价。
　　(三)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在《工业企业成本费用（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B103—2表）中获取，对应指标为收入法增加值。
　　(四)等价综合能耗：指工业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使用综合能源消费量指标与现行能源统计制度一致。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通过折标系数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以统计部门核实数据为准。
　　(五)污染物排放量：指排放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SO2）、氨氮（NH3—N）、氮氧化物（NOx）等四项指标的综合值，以环保部门核定的年度数据为准。
　　(六)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七)R&D经费内部支出：在《企业R&D经费活动及相关情况过录表》（L506表）中获取，对应指标为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二、具体取数规定按照《关于明确宁波市企业综合评价相关指标取数规范的通知》（甬工强办〔2017〕4号）执行。
　　三、计算方法
　　(一)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企业税费实际贡献数&Pide;用地面积。
　　(二)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Pide;用地面积。
　　(三)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准煤）
　　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Pide;等价综合能耗。
　　(四)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工业增加值&Pide;污染物排放量。
　　(五)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Pide;年平均职工人数。
　　(六)R&D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单位：%）
　　R&D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Pide;主营业务收入。